

您的声音我来倾听

热线: 962555

微博报料: 新浪 @ 新民晚报社会新闻

电子邮件: qgb@xmwb.com.cn
来信地址: 威海路 755 号新民晚报群工部
邮政编码: 200041

道杆突降 砸中ETC通行车辆

荣威刷卡过道口受损,收费站拒绝担责

民声台

您说事 我调查

日前,市民吴先生驾车在沪芦高速上过沪南公路收费站ETC道口时,抬起的道杆突然降下,把他车子A柱砸出了伤痕。“收费站到现在没给我说法!”

此事引发双方认知分歧。收费站称吴先生未遵循“一车一杆”原则,过错自负;吴先生则质疑,其他车辆抢用了自己车的ETC信息“插槽”过关,自己反被拦停,还要承担完全过错责任?

刷卡通行 道杆砸下

吴先生说,4月6日上午,他驾驶自己的一辆荣威RX5,在S2沪芦高速上,过沪南公路收费站时,走ETC道口。“当时前方有车,车速都不快。我看到旁边屏幕上显示了我的车号,就准备过去了,没想到道杆突然降下,砸了下来。”吴先生说,车子两

边A柱都被撞到,而道杆也被他的车子撞歪。工作人员见状,过来帮忙把道杆扶正,并说“还好没撞坏道杆,否则要你赔的”,随后便忙着处理后面堵住的车。当时吴先生惊魂未定,因担心堵住道口,没有进一步交涉,就开车走了。

事后他仔细观察刚买一年的爱车,发现车子两边A柱有多处碰擦伤,很是心疼。他致电收费站反映情况,碰了钉子。“对方的态度让我很生气,如果撞坏了道杆要我赔,我的车被道杆碰伤了,他们却不管了。”

一车一杆 前车“抢道”

4月14日,记者致电沪芦高速沪南公路收费站。工作人员解释,ETC道口的通行规则是“一车一杆”。据回看视频,当时ETC系统没有感应到吴先生荣威RX5前面的那辆车,也就是说,前车是“顶”着吴先生荣威车的信息通过的。

换个说法或许更容易理解些:当吴先生车辆ETC刷卡成功准备

过关时,另一辆车(即前车)实施了“抢道”行为。

按照“一车一杆”原则,前车通过道杆后,道杆会降下。而此时,吴先生的车已行至道杆下方,遂被降落道杆“卡住”。

据称,当时吴先生下车后看了一眼,没有和工作人员说明情况,工作人员以为他的车没事,把道杆推回原位后,忙着给后面的车辆手动刷ETC卡去了。

前车为什么会没被ETC系统感应到呢?工作人员分析,可能该车内的ETC设备故障,也可能卡坏,或者处于状态黑名单,“这种情况很多的”。记者了解到,还有恶意“蹭”他人ETC的。收费站工作人员强调,所有车辆经过高速公路ETC道口时,都应遵循“一车一杆”原则,保持适当的车距也十分必要。

收费站工作人员认为,吴先生因自身原因未遵循“一车一杆”通行原则,未保持好前后车距,因此而导致车损,收费站对此无需承担责任。

无从防范 背了黑锅

但吴先生对上述说法无法苟同。他认为,“一车一杆”是建议通行规则,收费站不能因此免责。实际上,经过道口的车辆一辆接着一辆衔接得好,且都顺利刷卡ETC的话,道杆不会强制降下,而是保持一直升起,“这可以提高道口通行效率,我经常这样过道口的”。

吴先生说,当时他看到自己车辆的ETC卡已被成功感应,“前车过去后,我看杆子没下来才起步的,没想到刚起步,杆子就砸下来了。”他认为自己在成功刷卡的情况下无从防范道杆突然降下,自己没有过错。若一定要追究过错方,一是前车,二是收费站(ETC感应出漏),“总之,这个‘黑锅’让我一个人背是不合理的”。

谁有过错 谁担责任

上海美谷律师事务所的丁春燕律师认为,这次事件的本质是一起侵权责任纠纷,应适用过错责任原

则,通俗来说,就是谁在这次事件中有过错,谁来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对吴先生而言,他的车辆信息已通过ETC卡被成功感应且已显示在屏幕上,而且,根据他以往的经验,道杆在连续感应到车辆时,是会一直保持升起状态的。此时,他有充分理由相信可以安全通过道口,就这一点来说,他是没有过错的,这个“锅”确实不应该由他来背。

而就收费站来说,“一车一杆”只是建议通行原则,并非强制性法律规定,不能凭此回绝吴先生的赔偿要求。道杆在不应该落下时落下了,且对吴先生的车辆造成了损伤,收费站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当然,收费站赔偿后,如果认为未刷卡而“偷渡”的前车有责任,可向前车追偿;如果是因为ETC感应系统出现问题,可找生产厂家追偿。此外,如果收费站以标识牌等形式明示了通过路口时的车速和车距,且能证明吴先生违反了该项规定,也可以减轻自己的责任。 本报记者 陈浩



啥字?

杨浦桥下一字怪,上面长来下面短。
上短下长读作工,上长下短不认得。
摄于杨浦大桥临青路引桥 悦支 摄 马来 文

随手拍
有图有真相

尾款未付 设备公司拒绝上门安装

经本报调解,双方达成和解按约履行合同



和事佬

面对面 调一调

晚报编辑:

4年前,我与上海驰林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设备采购合同。可是,在只剩下7500元尾款未付时,对方公司竟以我拖欠款项为由,拒绝按照合同要求先行安装设备,给我造成了时间等方面的损失。 读者 郭先生

【本报调解】

郭先生说,4年前,他通过上海“申远”介绍,同上海驰林商贸签订了设备采购安装合同,主要包括地暖、空调、2套锅炉和水箱以及安装等。目前,地暖、空调、1套锅炉和水箱已经安装完毕,尚余1套锅炉和水箱以及一些控制面板没有安装。可是,对方公司却提出,要先付清尾款才能继续上门安装。对方给出的理由是:郭先生在二次付款中有

拖延。

郭先生告诉记者,当时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总金额为14.5万元,分三次支付:合同签订后支付0.75万元,设备进场后支付13万元,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全部完成后再支付0.75万元。其中,前中期的13.75万元他已支付完毕,公司却迟迟不愿做好最后的收尾工作。他曾多次联系该公司业务员,但均未得到回应。

记者就此事联系到上海驰林商贸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沈先生。他表示,此次项目中与他对接的是投诉人郭先生的太太。在付完定金后,公司上门设备安装,但郭太太屡次违约,拖欠款项,原本约定的13万元,分为3万元、5万元、5万元分别支付,前前后后花了两年时间才将13万元支付完毕。出于对郭太太方面的不信任,他才要求先支付尾款,再进场安装及调试。

但是,郭先生对此说法表示无法认同。他说,由于锅炉煤气表扩容,

燃气公司需要发票。于是,他经常向对方公司索要不同种类的发票,这才导致公司方对他产生了厌烦情绪。

对于郭先生提到的发票问题,沈先生回应道,公司方面会提供所有发票,但发票开出后,意味着开始计算保修期,出于对郭先生的利益考虑,他与郭先生协商多次,希望延后统一开出,但最后不了了之。

记者建议,双方约定时间见面协商。最终,在本报记者的调解下,郭先生与上海驰林商贸方面达成协议:公司会将所有未完成安装的工程全部收尾,郭先生则按照合同约定,付款到位。

发稿前,上海驰林商贸公司已经委派工作人员上门安装,并将质保协议及发票等交予郭先生;郭先生也已按照合同,如约将钱款汇给了公司方。郭先生感谢本报“和事佬”栏目为他提供的帮助。

本报记者 徐驰 王新华
实习生 熊伟康

水果店广告宣传“第三代试管婴儿”

市民呼吁相关部门审查发布方资质,避免造成误导

近日,有市民向记者爆料:杨浦区眉州路沈阳路一家水果店外,商家居然在雨篷上做起了“第三代试管婴儿”的广告。有市民表示,第三代试管婴儿需要通过有资质的医院进行,而水果店外广告上的宣传不知是否有资质,可能会造成误导。

市民段小姐告诉记者,这则广告出现在眉州路沈阳路一家名为“秀芹水果大卖场”外的雨篷上,写有“海外医疗,美国、泰国、俄罗斯等第三代试管婴儿,包成功,包风险,包性别,包出生,基因筛查”等字样,

广告上还留下了两个电话号码。

接到市民反映后,记者先后二十余次拨打该电话号码,一直无人接听,添加对方微信也始终未获通过。

段小姐表示,该水果店旁就是红房子妇产科医院杨浦院区,而广告上的“广告主”未具其名,也不知是否有做第三代试管婴儿的资质,她担心这种未经审核的广告宣传会对急于求子的市民带来误导,甚至可能造成伤害和损失。

记者查询相关资料,发现第三代试管婴儿的技术也称胚胎植入前

遗传学诊断/筛查(PGD/PGS),指在IVF-ET的胚胎移植前,取胚胎的遗传物质进行分析,诊断是否有异常,筛选健康胚胎移植,防止遗传病传递的方法。目前,国内对做第三代试管婴儿的医院有严格条件要求。

段小姐希望通过本报提醒广大市民,切勿轻信广告上的宣传,应当前往有资质的正规医院进行检查。她也呼吁相关部门对这样的广告进行审查,经核实不具备资格的,应当及时撤下,避免给他人造成误导。

本报记者 陈浩



雨篷上的广告

读者供图